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新北市工業會)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39,592,130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46,592,159 股之 84.97%。

列席人員：陳正剛董事、王友良董事、蔡明輝董事、徐明景獨立董事、謝顯丞獨立董事、閔志清監察人、張坤山監察人、陳宗易財務主管。

列席會計師：湛清會計師

主 席：陳 正 剛



紀 錄：黃 靜 美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8~9 頁)。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 第二案：( 監察人提 )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監察人查核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 10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86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1,719 元，並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敬請 鑒察。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七(第 11 頁~17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49 權 (含電子投票 6,899 權)	99.97%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 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4,612,922 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6,539,548 元、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4,66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28,287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25,645,420 元。

(二)本期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461,292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0.35 元計 16,307,256 元，現金股息及股利擬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三)現金股息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108 年 7 月 6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 18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49 權 (含電子投票 6,899 權)	99.97%
反對權數:84 權 (含電子投票 8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業務需要增設副董事長一職，酌修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二)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擬議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三)檢附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 19 頁~24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6,889 權)	99.97%
反對權數: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第 25 頁~34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6,889 權)	99.97%
反對權數: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第 35 頁~46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6,889 權)	99.97%
反對權數: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第 47 頁~51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6,889 權)	99.97%
反對權數: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正本公司「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三(第 52 頁~55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6,889 權)	99.97%
反對權數: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四(第 56 頁~61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6,889 權)	99.97%
反對權數: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五(第 62 頁~68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92,1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9,581,839 權 (含電子投票 6,889 權)	99.97%
反對權數:94 權 (含電子投票 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97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灣印刷業2018年整體產值約計659億元比前年略減2.42% (經濟部統計處)，而在文化商業出版印刷總市場則呈現達二成的衰減。近數年間，傳播媒介態式的轉變，行銷出版需求由量產印製轉為依需印刷，並與3C載具平台虛實整合。預期未來，文化商業印刷勢將轉向不同的市場需求發展，而行銷出版會是平版印刷、數位印刷 (Sheetfed offset + Digital) 及相關傳播資訊平台結合並存的形態。

因此，建構新的商業模式將是維持競爭力優勢的關鍵，持續開拓市場空間，透過由設計端接單提高產品的差異化提高毛利，而多元化的網路電商接單模式及印刷設計服務整合客戶的需求以增加依存黏著度，是為本公司近年發展新商業模式的基礎。

雖印刷市場大環境的影響，107年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僅些微衰減，另由於勞動法令及環保政策的規範趨嚴致使成本增加。然在經營團隊與同仁多方努力控管，毛利衰退惟淨利則有增長，稅後純益14,613千元。茲將107年營業結果列表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34,377	542,987	-8,610	-1.59%
營業毛利	70,786	75,367	-4,581	-6.08%
稅後純益	14,613	12,726	1,887	14.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會計科目	實績數	預算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34,377	577,000	-42,623	-7.39%
營業毛利	70,786	89,767	-18,981	-21.14%
本期損益(稅前)	15,603	25,000	-9,397	-37.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
財務 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67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 )	1.49%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29%
		稅前純益	3.35%
	純益率(%)		2.73%
每股盈餘(元)		0.31	

#### 四、運營發展

##### (一)107 年運營執行

1. 重新調整組織架構及執行人力精實方案。與經營環境的變化聯動並強化研發創新、行銷業務及生產流程控管提升企業運作效能。
2. 新購 MBO T535 多功能高速折紙機，因應相關生技產業印製訂單的成長趨勢，增強內製動能，培育多功之製程技術人力。
3. 於 107 年 12 月與中華印刷科技學會及 Idealliance Taiwan 舉辦 G7 Expert 認證專家教育訓練，進行色彩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深化製程中自打樣、色彩管理及至印刷設備及各製程間的專業品質控管。
4. 持續提升捷可印 JCOLOR 平台 APP 應用程式 (iOS/Android) 功能與其它印刷合版明顯形成差異化。

##### (二)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1. 因應接單型態的轉型，進行印刷設備的汰舊換新。評估引進更自動化、省力化的設備，優化製程效能，以因應印件少量多樣、品質精良、交貨期短的需求。
2. 結合政府 5+N 產業提升計畫，著力發展中的生技產業接單作業模式，進行橫向模式擴展複製及縱向新品項的業務開發。產品範疇包含說明書、包裝彩盒與卡片卡紙等多品項被印材質。
3. 規劃電商平台情境專區並建置線上編輯器，以貼近消費者實際採購需求，並強化電商客服系統，以智能客服優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消費者信賴，增加回購率。
4. 與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合作提案，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SBIR)』等相關計畫。
5. 新技術商業化及跨領域技術運用：將現有圖文隱藏、變圖及微網點、HUV 製程技術具體運用在運動用品、智能卡的相關產品開發，並評估「數位印花」市場開發經營，探討市場經營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閻志清

監察人: 張坤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35,395千元，佔資產總額3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譚 沛



會 計 師： 林 金 國



金 管 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附錄四



沈元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12.31		106.12.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722	9	\$ 226,333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5,773	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904	3	27,673	3	2170	應付帳款		65,735	7	68,19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1,676	-	1,7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215	2	29,70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	86,331	9	98,17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二)	44,127	4	43,68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18,263	2	9,8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815	-	1,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8	-	4,0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8	-	1,5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264	14	145,664	15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	57,779	6	63,550	7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1	-	7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六(十四)	17,349	2	19,7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659	29	431,238	4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5	-	755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04	2	20,50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68	16	166,167	17	
	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六(五)	168,233	17	-	-	2xxx	負債合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六(六)	-	-	100,740	10	3110	權益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17,540	1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5,922	47	465,922	4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八)	-	-	9,990	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2,343	26	252,343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7,602	2	16,941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35,395	34	359,814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590	7	70,31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一)、六(十一)	53,890	6	55,3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45	3	19,87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293	-	1,776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7,235	10	90,19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六(二十三)	622	-	1,195	-	342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4	-	1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920	存出保證金			3,740	-	4,210	-	342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23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03	-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8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632	71	551,236	56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423	1	7,846	1	
1xxx	資產總計			\$ 985,291	100	\$ 982,474	100	3xxx	權益合計		830,923	84	816,307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291	100	\$ 982,474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二)	\$ 534,377	100	\$ 542,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	( 463,591 )	( 87 )	( 467,620 )	( 86 )
5900	營業毛利		<u>70,786</u>	<u>13</u>	<u>75,367</u>	<u>1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36,359 )	( 7 )	( 34,612 )	( 6 )
6200	管理費用		( 33,580 )	( 6 )	( 33,711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07 )	( — )	( 2,150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2,146 )	( 13 )	( 70,473 )	( 13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1,360 )	( — )	4,8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479	2	4,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6	—	( 3,117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498	—	790	—
7100	利息收入		2,275	—	2,457	1
7110	租金收入	六(十一)、七(二)	4,525	1	4,5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63</u>	<u>3</u>	<u>9,5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603	3	14,3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90 )	( — )	( 1,670 )	( — )
8200	本期淨利		<u>14,613</u>	<u>3</u>	<u>12,72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5	—	6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06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01 )	( — )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070</u>	<u>2</u>	<u>62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6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 — )	( 30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7,390</u>	<u>1</u>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70</u>	<u>2</u>	<u>8,01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683</u>	<u>5</u>	<u>\$ 20,740</u>	<u>4</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u>\$ 0.31</u>		<u>\$ 0.27</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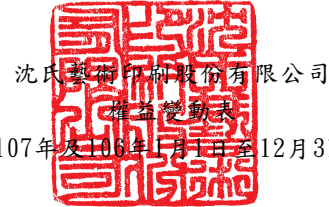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1. 1 餘額	\$ 465,922	\$ 252,343	\$ 66,470	\$ 47,184	\$ —	\$ 456	\$ 832,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7	( 3,8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8 )	—	—	( 36,808 )
合計	—	—	3,847	( 40,655 )	—	—	( 36,808 )
本期淨利	—	—	—	12,726	—	—	1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4	—	7,390	8,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50	—	7,390	20,740
106. 12. 31 餘額	465,922	252,343	70,317	19,879	—	7,846	816,30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846	( 7,846 )	—
107. 1. 1 重編後餘額	465,922	252,343	70,317	19,879	7,846	—	816,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	( 1,2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67 )	—	—	( 12,067 )
合計	—	—	1,273	( 13,340 )	—	—	( 12,067 )
本期淨利	—	—	—	14,613	—	—	14,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	11,005	—	12,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78	11,005	—	26,6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28	( 3,428 )	—	—
107. 12. 31 餘額	\$ 465,922	\$ 252,343	\$ 71,590	\$ 25,645	\$ 15,423	\$ —	\$ 830,92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錄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03	\$ 14,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46	28,426
攤銷費用	1,142	1,2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85	882
利息費用	8	4
利息收入	( 2,275 )	( 2,457 )
股利收入	( 7,078 )	( 3,4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498 )	( 7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32	17,58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5	3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94	( 8,365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8,393 )	( 6,108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028 )	( 70 )
存貨(增加)減少	5,771	( 19,32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0	856
合約負債增加	2,896	—
應付帳款減少	( 2,458 )	( 1,125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494 )	5,0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46	( 3,05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334 )	( 1,5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79	22,476
收取之利息	2,087	2,328
收取之股利	7,915	4,856
支付之利息	( 8 )	( 4 )
支付之所得稅	( 1,022 )	( 6,8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51	22,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46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550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6,90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4,5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23 )	( 7,8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0	( 1,946 )
取得無形資產	( 492 )	( 1,88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14 )	( 1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70,695 )	85,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2,067 )	( 36,8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067 )	( 36,80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37,611 )	71,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333	154,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22	\$ 226,33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本期可供分派數	
A、上期累計未分派數	6,539,548
B、本期稅後淨利	14,612,922
C、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4,663
D、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28,287
合 計(A+B+C+D)	25,645,420
二、分派項目	
E、法定公積(B*10%)	1,461,292
F、現金股息(每股 0.35 元*46,592,159 股 )	16,307,256
G、盈餘轉增資	0
H、未分派盈餘結轉下期	7,876,872
合 計	25,645,420

註 1:結轉下期之未分配盈餘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7,876,872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06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EN'S ART PRINTING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前項之藝術品買賣。
- 三、各種印刷器材買賣。
- 四、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一、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

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得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準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董監事的任期屆滿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

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第二十六條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u>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p>	<p>配合業務需要，增設副董事長一職，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u>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業務需要，增設副董事長一職，酌修文字。</p>
<p><u>第廿七條之一</u> <u>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條內容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第5項規定，公司得於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再向股東會報告，故新增本條內容。</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日期)。</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日期)。</u></p>	<p>列入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p>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6/06

###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適用公告之標準〉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低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子公司遇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情形時，除須依子公司本身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

程序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列為稽核項目之一，若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非以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六條：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計算基準。

####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要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 （處理程序流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估價：

（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 五、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款資訊公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七、提報董事會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前述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八、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確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 九、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 十、資產管理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 ( 專業人士 )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

第十條：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附則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 四、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股票，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適用範圍〉</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適用範圍〉</p>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p>
<p>〈適用公告之標準〉</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適用公告之標準〉</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p>	<p>同上</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投資額度)</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p> <p>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投資額度)</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p> <p>一、<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下略)</p>	<p>同上。</p>
<p>(處理程序流程)</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p>	<p>(處理程序流程)</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p>	<p>同上。</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估價：</p> <p>(一)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p>·</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五、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p>	<p>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估價：</p> <p>(一) 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五、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綴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專業人士)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業人士)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同上。</p>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08.06.06 修訂

####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關係人判斷)

第二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判斷。

#### (適用範圍)

第二條之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評估不動產交易成本)

第三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不動產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不動產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用詞之定義)

第七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三、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 四、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處理程序流程)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估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有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 (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附則）

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股票，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之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p>
<p>第三條：交易成本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p>	<p>第三條：交易成本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同上。</p>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同上。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條規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條規定</p>	同上。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第六條：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p>	<p>第六條：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p>	<p>同上。</p>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關係人交易處理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三、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四、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五、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七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三、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四、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五、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u>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同上。
<p>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估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屬<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估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屬<u>不動產或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u>但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u>除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u>辦理。</p>	同上。

關係人交易處理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同上。</p>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06/06 修訂

###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2.0 交易原則與方針

#### 2.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商品之種類：

2.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商品等。

2.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2.3 權責劃分

##### 2.3.1 交易部門

2.3.1.1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2.3.1.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2.3.1.3 提供足夠且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2.3.2 會計部門

2.3.2.1 交易之確認。

2.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形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2.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2.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充分揭露。

##### 2.3.3 交割部門

2.3.3.1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 2.4 績效評估要領

2.4.1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提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 2.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2.5.1 非以交易為目的

2.5.1.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2.5.1.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2.5.1.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之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 2.5.2 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2.6 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五,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 3.0 作業程序

### 3.1 授權額度

3.1.1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或情形特殊者,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範。

單位:美元/萬元

授權層職 \ 授權額度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每日 淨部位	損失 上限
總經理	100	100	100	5%

3.1.2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2 執行單位

3.2.1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4.0 公告申報程序

4.1 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辦理公告。

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0 會計處理方式

- 5.1 設置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2 設置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0 內部控制制度

### 6.1 風險管理措施

#### 6.1.1 信用風險管理

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 6.1.2 市場風險管理

6.1.2.1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6.1.2.2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 6.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6.1.3.1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 6.1.4 現金流量管理

資金管理部門應評估交易合約的現金收取與支付。

#### 6.1.5 作業風險管理

6.1.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1.5.2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1.6 法律風險管理

6.1.6.1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律顧問會辦。

6.1.6.2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 6.2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6.2.1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2.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2.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

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2.4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2.5 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 7.0 內部稽核制度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7.2 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8.0 其他事項

8.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8.2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商品等。</u></p>	<p>2.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p>
<p>2.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同上。</p>
<p>4.1 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4.1 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u>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同上。</p>
<p>4.2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辦理公告。</p>	<p>4.2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辦理公告。</p>	<p>同上。</p>
<p>6.2.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6.2.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同上。</p>
<p>6.2.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2.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同上。</p>
<p>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u>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 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u>遵守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同上。</p>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108/06/06 修訂

#### ( 目的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 專家意見 )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 保密義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契約應載明事項 )

第四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上載明參予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 董事會及股東會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

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公告申報 )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後，如有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附則 )

第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06 修訂

- 第一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5%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年底淨值的 5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30%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 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

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務單位。

##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相關部門就資金貸與事項，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 (三)保全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內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核決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內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p> <p>·</p> <p>·</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p> <p>·</p> <p>·</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如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同上</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附錄十五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06 修訂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

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不得各自辦理。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務部門。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財務部門辦理。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用印後辦理保證。

第十二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並備妥評估紀錄：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除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  
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u>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p>	<p>二十二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p>	<p>同上。</p>

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6.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如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